

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
配送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仁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孔波

项 目 负 责 人：余柱

填 表 人：孔波

建设单位：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
限公司

电话： 13966668489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
区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电话： 18919645544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桃花镇九龙路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										
主要产品名称	米线、各类食材、粉末状调味料、酱料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米线共 45000t、各类食材 5000t、粉末状调味料 680t、酱料 680t										
实际生产能力	米线 20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孚瑞斯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孚瑞斯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8 万元	比例	1.92%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4.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3)259 号文, 2013 年 10 月 14 日);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无组织废气	表 1-1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有组织废气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	
		颗粒物	20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标准来源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废水	表 1-4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COD	350		
		BOD ₅	180		
		SS	250		
		氨氮	35		
		动植物油	—		
	噪声	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控制	\			

表二

2.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快肥西经济发展，促进产业升级，根据肥西县工业区规划调整，原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米线及大米生产线项目》所处地块，被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发展皖江地区规模最大的商业物流项目。因此，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将原厂搬迁，并在紫蓬镇工业集聚区重新征地130亩用于建设《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2013年5月2日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3]092号文《关于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的备案》批准，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2013年9月，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年10月14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3〕259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于2014年1月投资建设，2015年1月主体工程中的1#、2#车间2条米线生产线、原料仓库、办公楼、锅炉房及配套设施竣工，年产米线25000吨。其余工程内容因土地指标问题尚未建设完成。

2018年8月7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并出具了关于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肥环验第[2018]28号）；

2019年12月11日，本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40123667910774X001R。

2020年7月，本项目4#车间、5#车间建设完成，建设有2条米线生产线。

2020年8月，本项目开始阶段性调试运行。

受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排技术人员于2020年8月对目前已完成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废气、废水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及厂区周边搬迁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和2020年9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

了本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项目区东临将军岭路、北临紫蓬路,南边紧靠森林大道,西侧正在规划道路。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

2.3 工程建设内容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6710m²,总建筑面积 90000m²,新建 5 栋生产车间,1 栋仓库。1 栋办公楼及 1 栋宿舍楼,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为 1#车间和 2#车间,主要为米线生产车间,每个车间各建有两条相同的米线生产线;储运工程主要为原料车间、配送车间、调味品车间和成品仓库(4#车间)。原料车间位于 1#车间和 2#车间中间,主要给 1#和 2#车间提供生产米线原料;配送车间主要为厨房中心食材加工车间;调味品车间主要生产粉状调味料和酱体调味料;成品车间主要用于生产的产品,如米线、调味料及食材等的堆放和储存。辅助工程主要为锅炉房、办公楼、研发楼、绿化及道路、宿舍和食堂、附属设施等。

项目规划建设规模为 4 条米线生产线,可年产米线共 45000 吨;2 条年产厨房中心食材生产线,可年产各类食材 5000t;1 条年产 680 吨粉末状调味料生产线和 1 条年产 680 吨酱料生产线。

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已建设完成的有 1#车间、2#车间、4#车间、5#车间、办公楼、锅炉房、绿化及道路等其他附属设施,建成四条米线生产线等生产内容,主要从事米线生产,实际年产米线 20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已建设完成的有 1#车间、2#车间、4#车间、5#车间、锅炉房、绿化及道路等其他附属设施,建成四条米线生产线,主要从事米线生产,年产米线 20000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调味品车间、3#车间、原料仓库、仓库一尚未建设完成,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本次验收范围仅对环评规划生产内容及现已建设完成的生产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非环评申报工程内容及尚未建设完成的工程内容均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本公司总占地 87087m²，建设有生产车间、办公楼等，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完成建设情况对照表见表 2-1。

表 2-1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完成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设置两条米线生产线，建筑面积 2764m ² ，设有提升机、洗米罐、粉碎机、蒸煮机等设备，可年产 22500t 米线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2#生产车间	位于 2#生产车间一层，用于米线生产加工，与 1#车间米线生产车间相连通，共同组成米线生产线，主要为米线生产后道工序，建筑面积 4182m ²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4#车间	分为 4#车间及 5#车间两部分，4#车间位于东侧，一层，建筑面积为 2764m ² ，5#车间位于西侧，两层，建筑面积 8364m ² ，设置 2 条米线生产线，可年产 22500t 米线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5#车间		
	其他蒸馏酒生产车间	2#车间二层，将其改造为其他蒸馏酒及调味料酒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182m ² ，内部设置蒸馏间、糖化发酵间、灌装间等，碎米线及洗米水均采用现有米线生产线提供，酒曲、水果、糖化剂、硅藻土均进行外购，贮存周期为 1 个月。建成后可生产其他蒸馏酒 895000kg/a，调味料酒 6950000kg/a	技改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生产车间	主要用于中心厨房生产加工熟食、生鲜食物，建筑面积 5580m ²	未建
	调味品车间	位于项目区北侧，6 层结构，建筑面积 12960m ² ，主要用于粉末调味料及酱料调味料生产，年产量 680t 粉末调味料、680t 酱料调味料	未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大门入口西侧综合楼 1~3 层，建筑面积为 914m ²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食堂	位于综合楼一楼西侧，建筑面积 100m ² ，可供 200 人就餐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宿舍	位于综合楼 4~6 层，建筑面积为 3041.75m ²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车间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8370m ² ，中间区域为酒类生产区，生产区面积为3000m ² ，内部包含蒸煮区，建筑面积750m ² 、压榨区，建筑面积500m ² 、老化区，建筑面积750m ² 、成品储存区，建筑面积1000m ² 。东西两侧保留为原料仓库	技改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原料仓库	6 层建筑，建筑面积9240m ²	未建
	6#车间配送中心	4 层建筑，建筑面积17180m ²	未建
	白酒储罐区	用于白酒存储	技改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井收集后经过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所排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GB27631-2011《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或西部组团污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处理后废水由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供电	项目区供电电源由紫蓬镇工业聚集区市政供电，厂区建有35/10kV 降压站 10kV 开关室，满足厂区日常用电需求，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备用发电机房	2 间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供热	供热蒸汽是厂区 1 台 6t/h 燃气蒸汽锅炉自供提供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机食材烹饪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粉料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恶臭气体经污水处理站加盖+除臭喷淋塔+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调节+厌氧+好氧+沉淀；主要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300m ³ /h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噪声处理	减振、噪声、消声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酒糟、废食材交由养殖场作饲料，废调味料、污泥与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由专门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地下水防渗措施	在生产车间、储罐区做分区防渗防漏，厂区的污水管网做好防渗和防漏措施	技改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风险事故措施	一座事故应急池	技改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使用原材料主要米线系列产品所需原料大米，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年消耗量	单位
1	大米	11515	t/a
2	玉米淀粉	4935	t/a
3	水	17000	t/a

2.5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时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调试期间产能	备注
1	年产 4.5 万吨米线	年产 2 万吨米线	阶段性验收
2	年产各类食材 5000t、680 吨粉末状调味料、680 吨酱料	未投产	未投产
3	年产 895 吨其他蒸馏酒、调味料酒	年产 464.56 吨白酒、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590 吨	2500 吨调味料酒
--	--------	------------

2.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自来水管网供给，厂区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绿化用水、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洗米水、设备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派河。本项目水量平衡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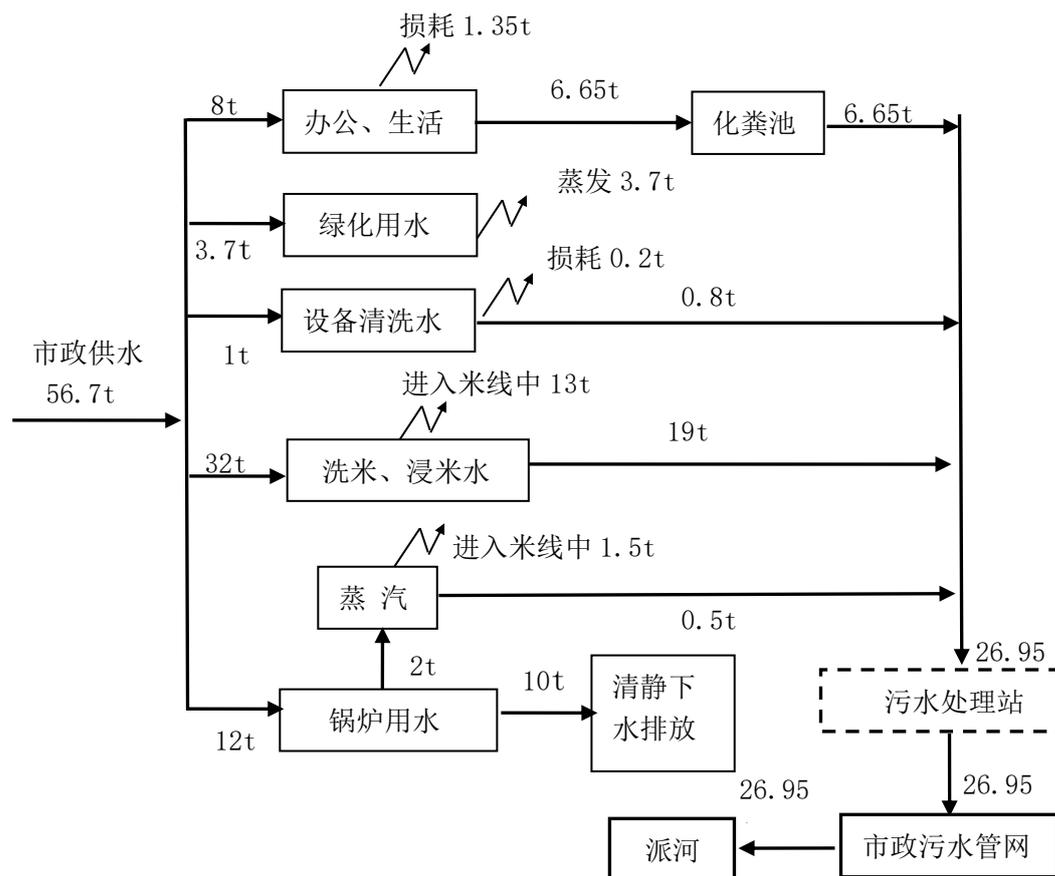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d）

2.6 生产工艺

干米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称取生产品种所需的原料大米，利用除杂机去大米中的杂质，利用抽风机除去米糠等；大米在水中充分浸泡，吸收充足的水分，然后再沥干；准确的称取生产品种所需的原料大米，并核准投入材料齐全，大米在充分的吸收了水分后，在密封粉碎罐内进行粉碎；采用密封设备输送至米线机，采用最先进的米线机一次成型；然后将粉碎了的大米采用蒸汽蒸煮房进行高温处理，煮熟；随后送至烘干间进行烘干，烘干后进行切割、分装；检验入库。

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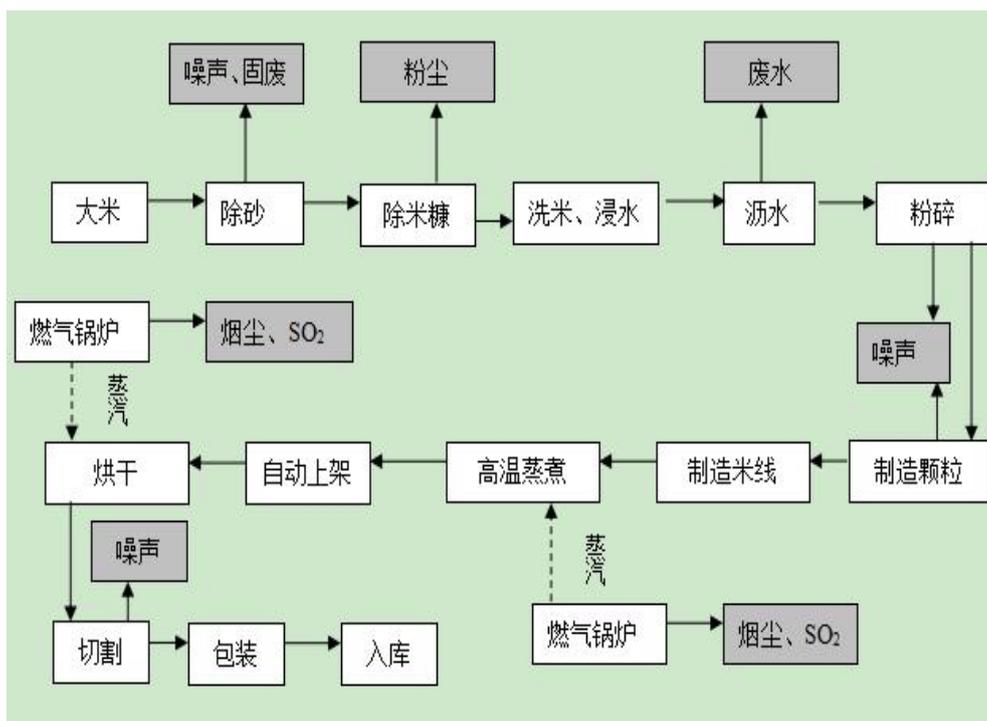


图 2 千米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1.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刮板输送机	Tgsp20	6
2	重力式提升机	Tdtg46*21	1
3	去石机	Tpsf150	1
4	气动闸门	Tzmq20	53
5	永磁筒	Tcxt30	1
6	储存仓	3.5*3.5	21
7	除尘器	Tblmy108	6
8	配料系统	≤400kg/批	2
9	混合系统	mpmhl1a	2
10	旋转储存仓	2 立方	6
11	暂存仓	0.3 立方	64
12	喂料器	Wlq202	64
13	米线机	100m	64
14	排湿系统	Ps15	10
15	自动烘干平移系统	500 型	5
16	自动下架系统	Zdsj0.55	5
17	自动切割系统	Zdqg0.35	5
18	正压输送	Zyss3	1
19	6T 天然气锅炉	WNS6-1-QY	1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已建设完成的有 1#车间、2#车间、4#车间、5#车间、锅炉房、绿化及道路等其他附属设施，建成 4 条米线生产线，主要从事米线生产，年产米线 20000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调味品车间、3#车间、原料仓库、仓库一尚未建设完成，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本次验收范围仅对环评规划生产内容及现已建设完成的生产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非本次环评申报工程内容及尚未建设完成的工程内容均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环评要求建设一套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70t/d，实际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最大处理规模为 300t/d，采用 ABR 折流式厌氧+A/O 法处理工艺。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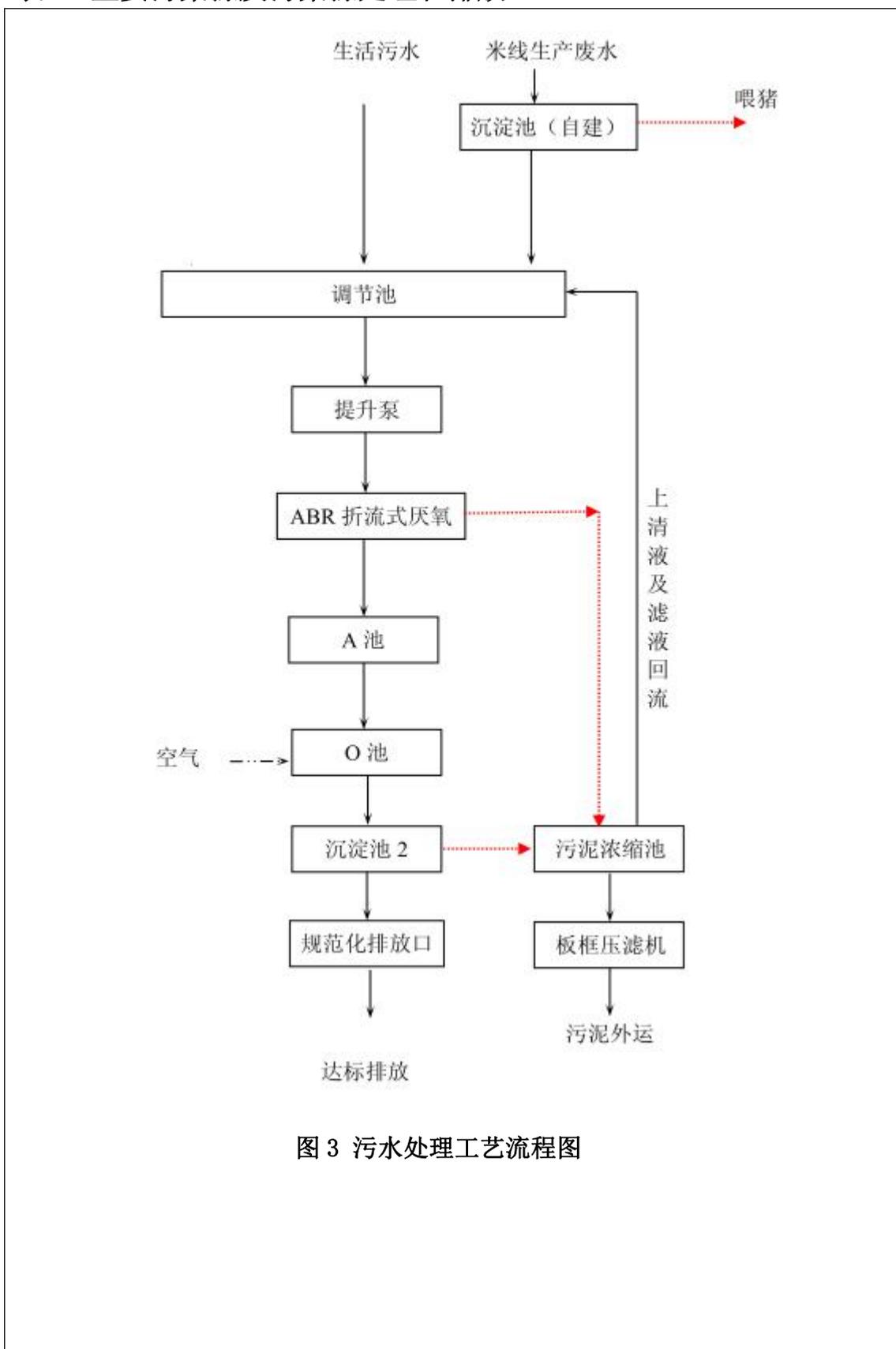


图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续表三

3.1 废水

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排放废水、食堂废水、洗米、浸米水、设备清洗水、锅炉清下水，其中，生活用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洗米、浸米水一起进入厂区内一座处理能力为 300t/d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最终进入派河。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 和动植物油等。

污水处理站采用采用格栅+隔油+调节+厌氧+好氧+沉淀工艺，米线生产废水经过原有的沉淀池，通过自然沉淀，去除水中的淀粉沉淀物，后自流入调节池，其中米渣通过刮泥机收集。调节池内可以调节水量的均匀。调节酸性水质为中性后泵至折流式厌氧中，进行四格式厌氧反应。由于折流式厌氧强大的 COD 负荷，可以有效降低 COD 至 1000~500。出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再进入 A/O 池进行水解酸化和曝气，去除 COD。后经过二沉池沉淀，上清液达标排放。其中好氧池末端设有消化回流。

污泥处理：沉淀池和二沉池的物化污泥和生化产生的剩余污泥由泵提升至污泥浓缩池，重力浓缩后经压滤机脱水，污泥外运处理。具体的工艺流程图见图 3。

3.2 噪声

本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为米线机、除砂机、抽风机、输送机、切割机等，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3.3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米线生产过程中去除米糠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1) 米线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米线生产工艺中采用除尘抽风机去除米中的米糠，车间内设有除尘设备对收集后的米糠集中处理，且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少。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生产方式。

(2) 燃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供热采用燃气锅炉作为生产过程中蒸汽的来源，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的主要成分为甲烷，另外还含有少量硫化氢和氮气等。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 和 NO_x，废气经过锅炉车间房顶上 8 米高的烟囱排放。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固废主要为：大米中的杂质、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目前生产过程中从大米中筛选的杂质、职工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均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最终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产中产生的废米线用于技改项目再利用。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对于能回收利用的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收购，其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92%，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油烟净化器	28
	废气加盖收集系统+除臭喷淋塔+低温等离子除臭装置+15m 高排气筒	30
废水治理	地埋式一体化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200
噪声治理	各种减震、隔声、吸声	5
固废处理	垃圾收集点	5
绿化	种树、花、草等	20
合计	/	288

3.6 项目搬迁问题

项目地块北侧有一处村庄余佳横村，该村庄原有约30户居民。目前已经全部搬迁结束。



污水处理站



废气加盖收集系统+除臭喷淋塔+低温等离子除臭装置+15m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固废堆放区





验收检测取样照片





验收检测取样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排放废水、食堂废水、洗米、浸米水、地面地面保洁废水、锅炉清下水，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9098t/a。本项目排放污水经过地埋式一体化生物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排入派河水体，排放瞬间可能会造成局部水体超标，但是由于排放量不大，总体上不会改变派河水环境质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以及燃气锅炉产生的少量烟尘和 SO₂。食堂和厨房食材加工车间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小于 2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要求，不会降低该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

锅炉产生的烟尘和 SO₂ 量较小，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米线生产过程中除米糠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生产工艺中采用除尘抽风机除去米中的米糠，除尘设备收集后的米糠集中处理，因此，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少。调味料生产过程中，加料混合阶段，粉料包装袋的拆卸和加料过程会有少量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措施，不会降低环境空气质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米线机、粉碎机、抽风机、混合机、切割机等，其噪声级值为 75—85dB（A）左右。本评价建议企业对产噪大的设备及时更换失效的减震垫，加强绿化等噪声防治措施，再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达到厂界时其强度已不高，经预测厂界噪声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大米中的杂质、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续表四

能回收利用的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收购,其它的均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由专人集中堆放在垃圾房中,定期统一运出,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食材和废米线卖给养猪场喂猪。

建设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和再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 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十二五规划”,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NH₃-N、SO₂、NO_x,本项目原有排入环境的量为COD3.15t/a、NH₃-N0.18t/a、SO₂1.6t/a,本次项目建设后,在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后,厂区总排放量为COD1.72t/a、NH₃-N 0.17t/a、SO₂0.05t/a、NO_x0.315t/a,其中COD削减量为1.43t/a、NH₃-N削减量为0.01t/a、SO₂削减量为1.55t/a,本次项目建设后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NO_x为0.315t/a。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看,企业必须加强运营期的管理,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做到达标排放,则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大米生产线项目在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的实施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 建议该公司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密闭性,加强粉尘的专项治理措施,从而减少厂区内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2) 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并应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投入满负荷运行,平时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3) 建议该公司加强运营期的管理,确保运营期产生的“三废”尤其是废水的排放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 保护项目周围的植被,加强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绿化。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肥西县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将会对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作出一定的贡献。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则同意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符合计划、土地及肥西县紫蓬镇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3)092号文件批准备案。总占地面积8671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00平方米，总投资为5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7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5栋、仓库1栋、办公室1栋、宿舍(食堂)1栋及配套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米线45000吨、中心厨房各类食材5000吨、调味品1360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因紫蓬镇工业聚集区规划调整，属于该工业聚集区区域内搬迁重建项目，新建项目COD、NH₃-N、SO₂三项污染物总量指标比原项目均有削减，符合减排要求。

“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及时清运堆土，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2、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须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外排。

3、运营期。燃天然气锅炉废气由不低于8米高的专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生产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密闭、除尘等措施处理后达标外排。

4、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米线、废食材需集中收集后可卖给养殖场资源化再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大米杂质、废调味料以及袋装化处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续表四

6、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要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案，建立应急救援领导组织，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奖惩制度，充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软硬件建设，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试生产须经我局批准，并在试产期3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一级标准；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气锅炉废气排放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

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校验,确保在±0.5分贝以内。

5.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2-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地下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地下水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1 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土壤	pH	土壤检测 第2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度 HJ 1082-2019	0.5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5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5.3 监测人员及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参与监测的人员均通过培训考核并取得上岗证书，具备相对应的检测能力与资质。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本项目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3-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TDS 快速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44
2	大气采样器	浙江恒达 ZC-Q	WST/CY-003
3	大气采样器	浙江恒达 ZC-Q	WST/CY-004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崂应 3012H	WST/CY-006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1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2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3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4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25
10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青岛明华 MH3041	WST/CY-026
11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33
12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34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15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16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博海星源 EP-600	WST/SY-007
18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CS-600	WST/SY-005
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 AFG	WST/SY-003
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吉天 AFS-8220	WST/SY-004
21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22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B-800S	WST/SY-0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实际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主要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设 3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燃气锅炉排气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 次/天，连续 2 天，同步记录废气参数
	污水处理站废气净化装置进口	氨、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氨、硫化氢	
无组织 废气	G1 上风向北厂界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同步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G2 下风向东南厂界		
	G3 下风向南厂界		
	G4 下风向西南厂界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的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项目	频次
东厂界	N1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夜间各测量一次，连续测量 2 天，同时测量气象参数。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王郑郢	N5		

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至9月1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8月31日米线66.67吨（生产负荷约为44.45%）；9月1日生产米线66.67吨（生产负荷约为44.4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	备注
2020.8.31	米线	66.67/天	150吨/天	44.45	阶段性验收
	各类食材	0	16.67吨/天	0	未投产
	粉末状调料	0	2.27吨/天	0	未投产
	酱料	0	2.27吨/天	0	未投产
2020.9.1	米线	66.67/天	150吨/天	44.45	阶段性验收
	各类食材	0	16.67吨/天	0	未投产
	粉末状调料	0	2.27吨/天	0	未投产
	酱料	0	2.27吨/天	0	未投产
备注	设计年产米线共45000吨、各类食材5000t、粉末状调味料680吨、酱料680吨，按照300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米线共150吨、各类食材16.67吨、粉末状调味料2.27吨、酱料2.27吨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分别对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污水处理站臭气净化装置进口及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1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2020.08.31	燃气锅炉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4.9	4609	1.5	1.6
			第二次	5.0	4540	1.1	1.2
			第三次	4.9	4741	1.6	1.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9	4609	33	36
			第二次	5.0	4540	34	37
			第三次	4.9	4741	34	37

			第三次	4.9	4741	35	3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9	4609	7	8
			第二次	5.0	4540	6	7
			第三次	4.9	4741	8	9
2020.09.01	燃气锅炉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4.8	4590	1.5	1.6
			第二次	4.9	4725	1.6	1.7
			第三次	5.0	4519	1.9	2.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8	4590	38	41
			第二次	4.9	4725	37	40
			第三次	5.0	4519	39	4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8	4590	9	10
			第二次	4.9	4725	6	7
			第三次	5.0	4519	8	9
备注：（1）排气筒高度 8m，排气筒直径 0.6m；（2）锅炉类型为燃气锅炉，参考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基准含氧量按 3.5%计算；							

表 7.2-2 污水处理站臭气净化装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8.31	污水处理站 废气净化装 置进口	氨	第一次	4418	6.54	0.029
			第二次	4559	9.18	0.042
			第三次	4436	8.37	0.037
		硫化氢	第一次	4418	0.051	2.3×10 ⁻⁴
			第二次	4559	0.056	2.6×10 ⁻⁴
			第三次	4436	0.060	2.7×10 ⁻⁴
2020.08.31	污水处理站 废气净化装 置出口	氨	第一次	4104	0.56	2.3×10 ⁻³
			第二次	4047	0.78	3.2×10 ⁻³
			第三次	4057	0.51	2.1×10 ⁻³
		硫化氢	第一次	4104	0.038	1.6×10 ⁻⁴
			第二次	4047	0.033	1.3×10 ⁻⁴
			第三次	4057	0.030	1.2×10 ⁻⁴
2020.09.01	污水处理站 废气净化装 置进口	氨	第一次	4418	3.98	0.018
			第二次	4284	6.60	0.028
			第三次	4324	4.74	0.020
		硫化氢	第一次	4418	0.057	2.5×10 ⁻⁴

			第二次	4284	0.055	2.4×10^{-4}
			第三次	4324	0.062	2.7×10^{-4}
2020.09.01	污水处理站 废气净化装 置出口	氨	第一次	4027	0.77	3.1×10^{-3}
			第二次	4013	0.64	2.6×10^{-3}
			第三次	3963	0.83	3.3×10^{-3}
		硫化氢	第一次	4027	0.028	1.1×10^{-4}
			第二次	4013	0.029	1.2×10^{-4}
			第三次	3963	0.026	1.0×10^{-4}

备注：1、污水处理站废气净化装置进口、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3m；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3mg/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mg/m^3 ，出口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 \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150 \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50 \text{mg/m}^3$ ）；污水处理站废气净化装置出口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33kg/h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016kg/h ，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氨 $\leq 4.9 \text{kg/h}$ 、硫化氢 $\leq 0.33 \text{kg/h}$ ）。

7.2.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对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本次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见表 7.2-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3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8.31	第一次	晴	26.9	1001.2	北	2.1
	第二次	晴	31.4	996.7	北	2.1
	第三次	晴	30.7	998.4	北	2.2
2020.09.01	第一次	晴	26.4	1001.9	北	2.3
	第二次	晴	30.2	999.4	北	2.1
	第三次	晴	31.0	996.9	北	2.2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8.31	G1 上风向北厂界	0.133	0.150	0.133
	G2 下风向东南厂界	0.200	0.233	0.217
	G3 下风向南厂界	0.267	0.300	0.283
	G4 下风向西南厂界	0.183	0.217	0.200
2020.09.01	G1 上风向北厂界	0.117	0.150	0.117
	G2 下风向东南厂界	0.183	0.217	0.217
	G3 下风向南厂界	0.250	0.284	0.250

	G4 下风向西南厂界	0.167	0.200	0.183
--	------------	-------	-------	-------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浓度范围为 0.117~0.300mg/m³，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7.2.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验收对厂区总排口进行监测。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2020.08.31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4.3	3.54×10 ³	1.2×10 ³	12.0	48	11.4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4.2	3.30×10 ³	1.1×10 ³	11.5	47	11.1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4.3	3.60×10 ³	1.2×10 ³	11.0	44	11.2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4.4	3.45×10 ³	1.1×10 ³	11.8	45	11.2
2020.08.31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7	47.7	11.9	1.03	8	0.06L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7.7	50.4	12.6	0.987	7	0.06L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7.8	46.5	11.6	0.986	9	0.06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7.8	48.3	12.1	0.814	10	0.06L

2020.09.01	W1 污水处理站 进口	第一次	无色、 无味、 微浊	4.3	3.39×10^3	1.3×10^3	27.3	55	13.7
		第二次	无色、 无味、 微浊	4.4	3.48×10^3	1.1×10^3	22.2	57	13.3
		第三次	无色、 无味、 微浊	4.3	3.27×10^3	1.2×10^3	24.0	54	12.2
		第四次	无色、 无味、 微浊	4.3	3.42×10^3	1.0×10^3	24.4	55	12.2
2020.09.01	W2 污水处理站 出口	第一次	无色、 无味、 微浊	7.7	62.6	15.4	1.51	11	0.06L
		第二次	无色、 无味、 微浊	7.8	64.7	16.1	1.50	10	0.06L
		第三次	无色、 无味、 微浊	7.7	62.3	15.6	1.73	13	0.06L
		第四次	无色、 无味、 微浊	7.7	65.3	16.4	1.54	11	0.06L
备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由上表中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为：pH7.7~7.8，COD浓度为46.5~64.7mg/L，BOD₅浓度为11.6~16.4mg/L，NH₃-N浓度为0.814~1.73mg/L，SS浓度为7~13mg/L，能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的相关标准及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中pH6~9，COD≤350mg/L，BOD₅≤80mg/L，NH₃-N≤30mg/L，SS≤140mg/L的要求。

7.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验收对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监测。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编号	检测点位	2020.08.31		2020.09.0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1.6	45.9	52.1	45.3
N2	项目区南厂界	52.6	45.8	52.3	46.0
N3	项目区西厂界	59.0	47.7	59.2	46.3
N4	项目区北厂界	57.1	45.9	56.9	47.3
N5	王郑郢	51.3	47.0	50.9	48.6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王郑郢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7.2.5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固废主要为：大米中的杂质、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目前生产过程中从大米中筛选的杂质、职工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均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最终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产中产生的废米线收集后回收利用，用于技改项目生产使用。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对于能回收利用的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收购，其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表 7-7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企业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3)092 号文件批准备案。总占地面积 867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5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5 栋、仓库 1 栋、办公室 1 栋、宿舍(食堂)1 栋及配套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米线 45000 吨、中心厨房各类食材 5000 吨、调味品 1360 吨的生产规模。	目前该项目建成内容主要包括 1#、2#米线生产车间(2 条米线生产线), 4#、5#米线生产车间(2 条米线生产线)和原料仓库,年产量为 20000 吨;辅助工程主要为锅炉房、办公楼、宿舍和食堂、附属设施等。
2	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及时清运堆土,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已落实
3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须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外排。	目前企业的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均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规范化排污口外排,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运营期。燃天然气锅炉废气由不低于 8 米高的专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生产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密闭、除尘等措施处理后达标外排。	天然气锅炉采用 8m 高的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5	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已落实,项目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米线、废食材需集中收集后可卖给养殖场资源化再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大米杂质、废调味料以及袋装化处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已落实,企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米中筛选的杂质、职工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均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最终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产中产生的废米线收集后回收利用,用于技改项目生产使用。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对于能回收利用的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收购,其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要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案,建立应急救援领导组织,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奖惩制度,充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软硬件建设,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已落实,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日常对各项设施进行维护,防止了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表八

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pH7.7~7.8，COD 浓度为 46.5~64.7mg/L，BOD₅浓度为 11.6~16.4mg/L，NH₃-N 浓度为 0.814~1.73mg/L，SS 浓度为 7~13mg/L，能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及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中 pH6~9，COD≤350mg/L，BOD₅≤80mg/L，NH₃-N≤30mg/L，SS≤140mg/L 的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3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mg/m³，出口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³、氮氧化物≤15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污水处理站废气净化装置出口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33kg/h，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016kg/h，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氨≤4.9kg/h、硫化氢≤0.33kg/h）。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浓度范围为 0.117~0.300mg/m³，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王郑郢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米中筛选的杂质、职工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均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废米线收集后回收利用，用于技改项目生产使用。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对于能回收利用的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收购，其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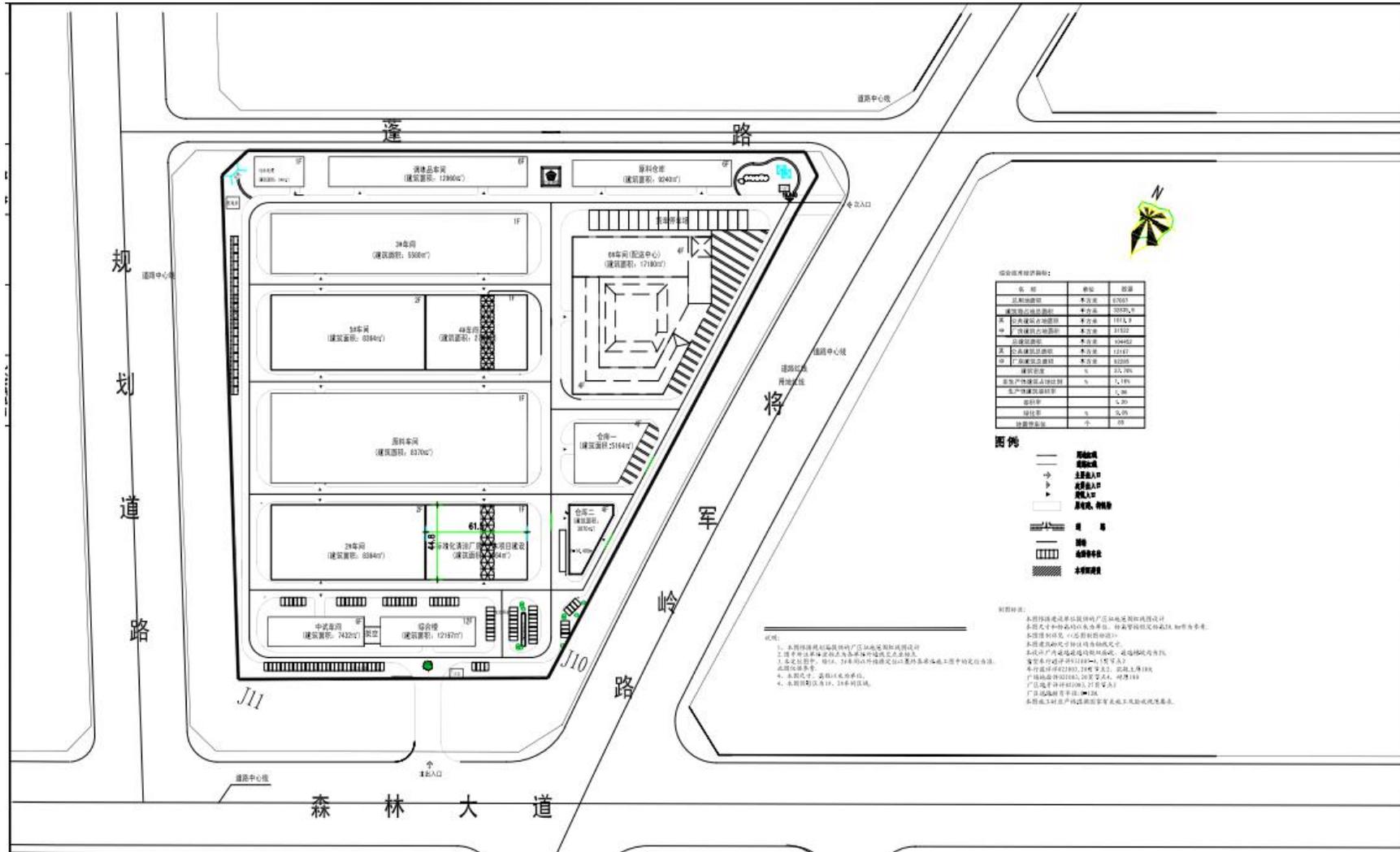
- 1、委托书；
- 2、承诺函；
-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4、营业执照；
- 5、发改委立项备案文件；
- 6、接管证明；
- 7、本项目环评批复；
- 8、排污许可证；
-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10、关于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的说明；
- 11、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1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编制《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贵单位负责编制《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 年 8 月

附件 2 承诺函

承诺函

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单位编制的《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查阅，内容与实际情况属实，我公司提供编制内容所需材料、数据真实有效。如有不符，责任由本单位自行承担。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8 月

附件 3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8 月 31 日米线 66.67 吨（生产负荷约为 44.45%）；9 月 1 日生产米线 66.67 吨（生产负荷约为 44.45%）。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备注
2020.8.31	米线	66.67/天	150 吨/天	44.45	阶段性验收
	各类食材	0	16.67 吨/天	0	未投产
	粉末状调料	0	2.27 吨/天	0	未投产
	酱料	0	2.27 吨/天	0	未投产
2020.9.1	米线	66.67/天	150 吨/天	44.45	阶段性验收
	各类食材	0	16.67 吨/天	0	未投产
	粉末状调料	0	2.27 吨/天	0	未投产
	酱料	0	2.27 吨/天	0	未投产
备注	设计年产米线共 45000 吨、各类食材 5000t、粉末状调味料 680 吨、酱料 680 吨，按照 300 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米线共 150 吨、各类食材 16.67 吨、粉末状调味料 2.27 吨、酱料 2.27 吨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单位（盖章）：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4 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发改委备案文件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中字[2013]092号

关于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的备案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在紫蓬镇工业聚集区征地 130 亩用于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立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项目备案。并明确如下:

(一)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 86710m²,总建筑面积 90000m²。项目包括办公楼、研发楼、厂房、绿化及道路、宿舍和食堂、附属设施等。

(二)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52000 万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自筹。

备注:该项目务必做到合理规划,严格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落实建设资金及建设条件,做好抗震设防及招标事项等工作,尽早到相关单位办理备案许可后方可动工。

此复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一日



抄送:县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环保、安监、消防、科技、统计局,紫蓬镇人民政府。

附件 6 项目环评批文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3)259号

关于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结合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符合计划、土地及肥西县紫蓬镇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3)092号文件批准备案。总占地面积8671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00平方米,总投资为5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7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5栋、仓库1栋、办公室1栋、宿舍(食堂)1栋及配套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米线45000吨、中心厨房各类食材5000吨、调味品1360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因紫蓬镇工业聚集区规划调整,属于该工业聚集区区域内搬迁重建项目,新建项目COD、NH₃-N、SO₂三项污染物总量指标比原项目均有削减,符合减排要求。

“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及时清运堆土,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2、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须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外排。

3、运营期。燃天然气锅炉废气由不低于8米高的专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生产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密闭、除尘等措施处理后达标外排。

4、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米线、废食材需集中收集后可卖给养殖场资源化再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大米杂质、废调味料以及袋装化处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6、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要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案，建立应急救援领导组织，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奖惩制度，充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软硬件建设，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试生产须经我局批准，并在试产期3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一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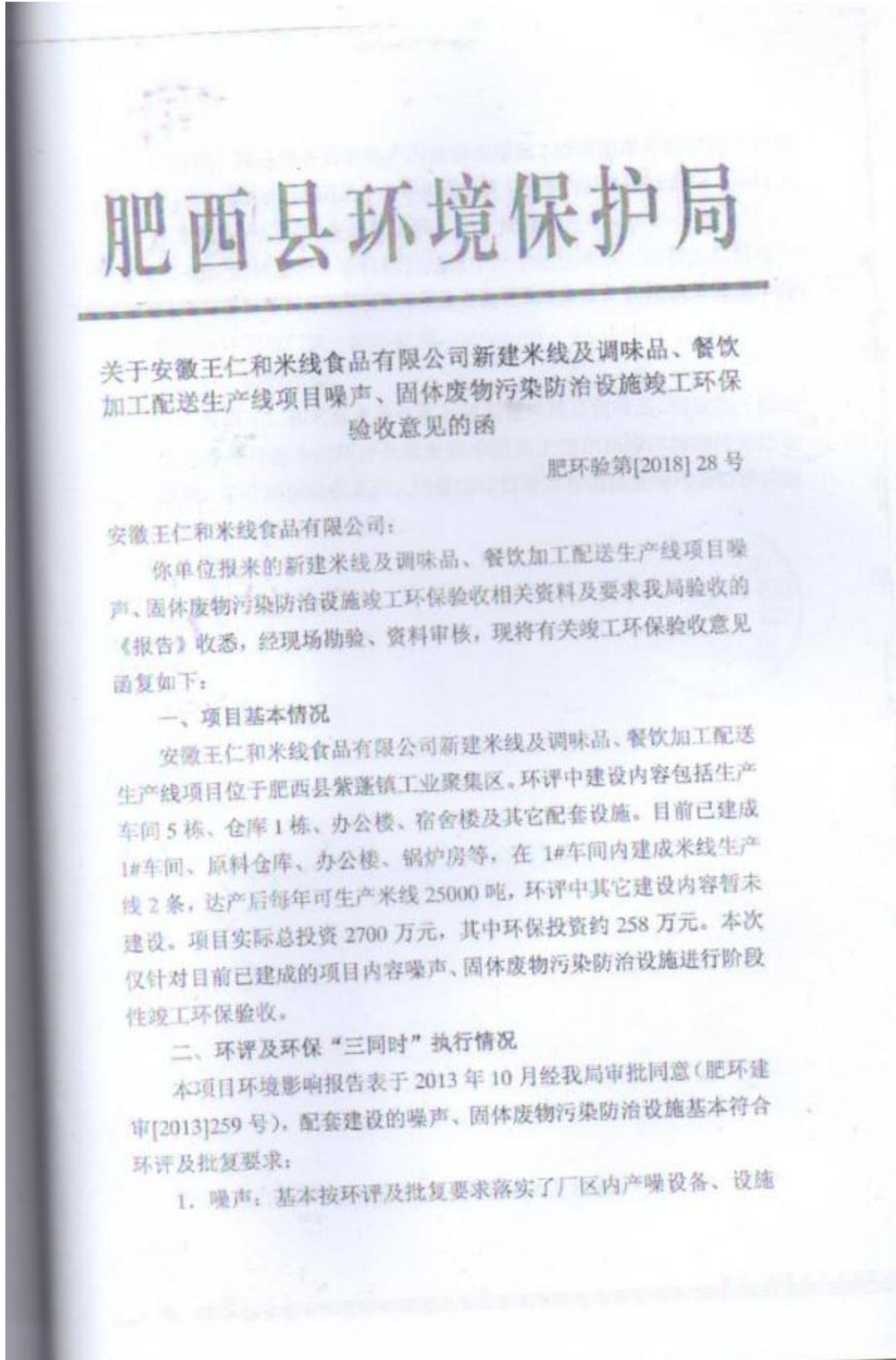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附件 7 项目阶段性验收批文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肥环验第[2018] 28 号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资料及要求我局验收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现将有关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环评中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5 栋、仓库 1 栋、办公楼、宿舍楼及其它配套设施。目前已建成 1#车间、原料仓库、办公楼、锅炉房等，在 1#车间内建成米线生产线 2 条，达产后每年可生产米线 25000 吨，环评中其它建设内容暂未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8 万元。本次仅针对目前已建成的项目内容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0 月经我局审批同意（肥环建审[2013]259 号），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 噪声：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厂区内产噪设备、设施

的隔声、减振等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安徽世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本项目生产时昼夜间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2.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米线、废包装材料等一般性固废已按要求做到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验收结论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抄送：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紫蓬镇人民政府

附件 8 接管证明

接管证明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粮食加工品、速冻食品、调味产品、酒类生产、加工、销售及批发项目位于紫蓬镇森林大道，本厂区室外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肥西西南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王仁和
2018.5.21

王仁和
2018.5.21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123667910774X001R

单位名称: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 王仁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肥西县紫蓬工业聚集区森林大道
行业类别: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白酒制造, 其他酒制造, 热力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667910774X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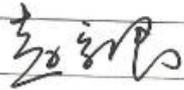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667910774X
法定代表人	王仁和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余柱	联系电话	13966668489
传真	—	电子邮箱	782904881@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东经 117.08478，中心纬度：北纬 31.772074		
预案名称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1-M1-E2) +一般-水 (Q1-M1-E3)】		
<p>本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报送时间 2020.11.17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11 月 18 日 </p>		
<p>备案编号</p>	<p>340123-2020-067-L</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韩玖松</p>	<p>经办人</p>	<p>李学宽</p>

安徽王仁和米线有限公司

附件 11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WST20200828-01W

委托单位: 安徽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

项目及技改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9月11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88 号
二期 10 号楼 5 层 501 室

电话：0551-62887795

邮政编码：230051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及技改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WST20200828-01W
委托单位	安徽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31日、9月1日		

二、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地下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续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地下水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土壤	pH	土壤检测 第2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续表 2-1 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5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TDS 快速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44
2	大气采样器	浙江恒达 ZC-Q	WST/CY-003
3	大气采样器	浙江恒达 ZC-Q	WST/CY-004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崂应 3012H	WST/CY-006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1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2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3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4

续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25
10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青岛明华 MH3041	WST/CY-026
11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33
12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34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15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16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博海星源 EP-600	WST/SY-007
18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CS-600	WST/SY-005
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 AFG	WST/SY-003
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吉天 AFS-8220	WST/SY-004
21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22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B-800S	WST/SY-031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2020.08.31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4.3	3.54×10 ³	1.2×10 ³	12.0	48	11.4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4.2	3.30×10 ³	1.1×10 ³	11.5	47	11.1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4.3	3.60×10 ³	1.2×10 ³	11.0	44	11.2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4.4	3.45×10 ³	1.1×10 ³	11.8	45	11.2
2020.08.31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7	47.7	11.9	1.03	8	0.06L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7.7	50.4	12.6	0.987	7	0.06L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7.8	46.5	11.6	0.986	9	0.06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7.8	48.3	12.1	0.814	10	0.06L

备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2020.09.01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4.3	3.39×10 ³	1.3×10 ³	27.3	55	13.7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4.4	3.48×10 ³	1.1×10 ³	22.2	57	13.3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4.3	3.27×10 ³	1.2×10 ³	24.0	54	12.2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4.3	3.42×10 ³	1.0×10 ³	24.4	55	12.2
2020.09.01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7	62.6	15.4	1.51	11	0.06L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7.8	64.7	16.1	1.50	10	0.06L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7.7	62.3	15.6	1.73	13	0.06L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7.7	63.3	16.4	1.54	11	0.06L

备注: “L” 表示低于检出限。

五、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铅、汞: $\mu\text{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总硬度	氯化物	硫酸盐	铅	汞	六价铬	氨氮	溶解性总固体
2020.08.31	地下水 1#	第一次	无色、无味、清澈	7.3	387	19.8	30.5	9	0.85	0.004L	0.025L	534
		第二次	无色、无味、清澈	7.4	390	20.1	32.2	8	0.72	0.004L	0.025L	539
2020.09.01	地下水 1#	第一次	无色、无味、清澈	7.3	383	19.6	31.2	6	0.51	0.004L	0.025L	527
		第二次	无色、无味、清澈	7.2	386	19.3	31.1	7	0.54	0.004L	0.025L	533

备注: “L” 表示低于检出限。

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2020.08.31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9	4609	1.5	1.6
			第二次	5.0	4540	1.1	1.2
			第三次	4.9	4741	1.6	1.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9	4609	33	36
			第二次	5.0	4540	34	37
			第三次	4.9	4741	35	3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9	4609	7	8
			第二次	5.0	4540	6	7
			第三次	4.9	4741	8	9
2020.09.01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8	4590	1.5	1.6
			第二次	4.9	4725	1.6	1.7
			第三次	5.0	4519	1.9	2.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8	4590	38	41
			第二次	4.9	4725	37	40
			第三次	5.0	4519	39	4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8	4590	9	10
			第二次	4.9	4725	6	7
			第三次	5.0	4519	8	9

备注：（1）排气筒高度 8m，排气筒直径 0.6m；

（2）锅炉类型为燃气锅炉，参考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基准含氧量按 3.5%计算；

（3）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8.31	污水处理站 废气净化装 置进口	氨	第一次	4418	6.54	0.029
			第二次	4559	9.18	0.042
			第三次	4436	8.37	0.037
		硫化氢	第一次	4418	0.051	2.3×10 ⁻⁴
			第二次	4559	0.056	2.6×10 ⁻⁴
			第三次	4436	0.060	2.7×10 ⁻⁴
2020.08.31	污水处理站 废气净化装 置出口	氨	第一次	4104	0.56	2.3×10 ⁻³
			第二次	4047	0.78	3.2×10 ⁻³
			第三次	4057	0.51	2.1×10 ⁻³
		硫化氢	第一次	4104	0.038	1.6×10 ⁻⁴
			第二次	4047	0.033	1.3×10 ⁻⁴
			第三次	4057	0.030	1.2×10 ⁻⁴

备注：1、污水处理站废气净化装置进口、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3m；
2、测点示意图如下：

```

    graph LR
      A[净化装置] --- B[排气筒]
      C((测点)) --- B
      style C fill:none,stroke:none
      
```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9.01	污水处理站 废气净化装 置进口	氨	第一次	4418	3.98	0.018
			第二次	4284	6.60	0.028
			第三次	4324	4.74	0.020
		硫化氢	第一次	4418	0.057	2.5×10 ⁻⁴
			第二次	4284	0.055	2.4×10 ⁻⁴
			第三次	4324	0.062	2.7×10 ⁻⁴
2020.09.01	污水处理站 废气净化装 置出口	氨	第一次	4027	0.77	3.1×10 ⁻³
			第二次	4013	0.64	2.6×10 ⁻³
			第三次	3963	0.83	3.3×10 ⁻³
		硫化氢	第一次	4027	0.028	1.1×10 ⁻⁴
			第二次	4013	0.029	1.2×10 ⁻⁴
			第三次	3963	0.026	1.0×10 ⁻⁴

备注：1、污水处理站废气净化装置进口、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3m；
2、测点示意图如下：

```

    graph LR
      A[净化装置] --- B[排气筒]
      B --- C[测点]
      style C fill:none,stroke:none
      
```

七、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8.31	第一次	晴	26.9	1001.2	北	2.1
	第二次	晴	31.4	996.7	北	2.1
	第三次	晴	30.7	998.4	北	2.2
2020.09.01	第一次	晴	26.4	1001.9	北	2.3
	第二次	晴	30.2	999.4	北	2.1
	第三次	晴	31.0	996.9	北	2.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8.31	G1 上风向北厂界	0.133	0.150	0.133
	G2 下风向东南厂界	0.200	0.233	0.217
	G3 下风向南厂界	0.267	0.300	0.283
	G4 下风向西南厂界	0.183	0.217	0.200
2020.09.01	G1 上风向北厂界	0.117	0.150	0.117
	G2 下风向东南厂界	0.183	0.217	0.217
	G3 下风向南厂界	0.250	0.284	0.250
	G4 下风向西南厂界	0.167	0.200	0.183

八、土壤检测结果

表 8-1 土壤检测结果表

八、土壤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采样深度	pH	铜	镍	铅	镉	砷	汞	六价铬
2020.09.01	S1 项目区	E111°4'19" N31°46'4"	0~0.2m	6.88	23	52	16.8	0.06	12.2	0.408	<0.5

九、噪声检测结果

表 9-1 噪声检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0.08.31		2020.09.0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1.6	45.9	52.1	45.3
N2	项目区南厂界	52.6	45.8	52.3	46.0
N3	项目区西厂界	59.0	47.7	59.2	46.3
N4	项目区北厂界	57.1	45.9	56.9	47.3
N5	王郑郭	51.3	47.0	50.9	48.6

十、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10-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杨利 审核人: 何章斌 签发人: 李俊 日期: 2020.9.1

附件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
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成立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3]259 号文)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6710m²，总建筑面积 90000m²，新建 5 栋生产车间，1 栋仓库。1 栋办公楼及 1 栋宿舍楼，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为 1#车间和 2#车间，主要为米线生产车间，每个车间各建有两条相同的米线生产线；储运工程主要为原料车间、配送车间、调味品车间和成品仓库（4#车间）。原料车间位于 1#车间和 2#车间中间，主要给 1#和 2#车间提供生产米线原料；配送车间主要为厨房中心食材加工车间；调味品车间主要生产粉状调味料和酱体调味料；成品车间主要用于生产的产品，如米线、调味料及食材等的堆放和储存。辅助工程主要为锅炉房、办公楼、研发楼、绿化及道路、宿舍和食堂、附属设施等。

项目规划建设规模为 4 条米线生产线，可年产米线共 45000 吨；2 条年产厨房中心食材生产线，可年产各类食材 5000t；1 条年产 680 吨粉末状调味料生产线和 1 条年产 680 吨酱料生产线。

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已建设完成的有 1#车间、2#车间、4#车间、5#车间、办公楼、锅炉房、绿化及道路等其他附属设施，建成四条米线生产线等生产内容，主要从事

米线生产，实际年产米线 20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已建设完成的有 1#车间、2#车间、4#车间、5#车间、锅炉房、绿化及道路等其他附属设施，建成四条米线生产线，主要从事米线生产，年产米线 20000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调味品车间、3#车间、原料仓库、仓库一尚未建设完成，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9月，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年10月14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3〕259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于2014年1月投资建设，2015年1月主体工程中的1#、2#车间2条米线生产线、原料仓库、办公楼、锅炉房及配套设施竣工，年产米线25000吨。其余工程内容因土地指标问题尚未建设完成。

2018年8月7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并出具了关于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肥环验第〔2018〕28号）；

2019年12月11日，本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23667910774X001R。

2020年7月，本项目4#车间、5#车间建设完成，建设有2条米线生产线。

2020年8月，本项目开始阶段性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8.1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9.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对环评规划生产内容及现已建设完成的生产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非本次环评申报工程内容及尚未建设完成的工程内容均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已建设完成的有 1#车间、原料仓库、办公楼、锅炉房、绿化及道路等其他附属设施，建成 4 条米线生产线，主要从事米线生产，年产米线 20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建设一套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70t/d，实际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最大处理规模为 300t/d，采用 ABR 折流式厌氧+A/O 法处理工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米线生产过程中去除米糠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

（1）米线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米线生产工艺中采用除尘抽风机去除米糠中的米糠，车间内设有除尘设备对收集后的米糠集中处理。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生产方式。

（2）燃气锅炉废气

项目供热采用燃气锅炉作为生产过程中蒸汽的来源，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和NO_x，废气经过锅炉车间房顶上8米高的烟囱排放。

（二）废水

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排放废水、食堂废水、洗米、浸米水、设备清洗水、锅炉清下水，其中，生活用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洗米、浸米水一起进入厂内一座处理能力为300t/d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最终进入派河。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氨氮、SS和动植物油等。

污水处理站采用采用ABR折流式厌氧+A/O法处理工艺，米线生产废水经过原有的沉淀池，通过自然沉淀，去除水中的淀粉沉淀物，后自流入调节池，其中米渣通过刮泥机收集。调节池内可以调节水量的均匀。调节酸性水质为中性后泵至ABR折流式厌氧中，进行四格式厌氧反应。出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再进入A/O池进行水解酸化和曝气，去除COD。后经过二沉池沉淀，上清液达标排放。其中好氧池末端设有消化回流。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米线机、除砂机、抽风机、输送机、切割机等，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厂房四周种植树木形成防护林带来阻隔噪音。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固废主要为：大米中的杂质、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目前生产过程中从大米中筛选的杂质、职工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均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最终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产中产生的废米线用于技改项目再利用。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对于能回收利用的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收购，其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排污口规范化

烟气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监测孔，废气排气筒高度的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 绿化

在项目厂房的周围及道路两旁等种植有树木和草坪，有专业人员维护、保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到9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水、噪声、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text{mg}/\text{m}^3$ ，出口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站废气净化装置出口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33\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016\text{kg}/\text{h}$ ，

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氨 ≤ 4.9 kg/h、硫化氢 ≤ 0.33 kg/h)。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浓度范围为 $0.117\sim 0.300$ mg/m³,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 1.0 mg/m³)。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为:pH $7.7\sim 7.8$,COD 浓度为 $46.5\sim 64.7$ mg/L,BOD₅浓度为 $11.6\sim 16.4$ mg/L,NH₃-N 浓度为 $0.814\sim 1.73$ mg/L,SS 浓度为 $7\sim 13$ mg/L,能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及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中 pH $6\sim 9$,COD ≤ 350 mg/L,BOD₅ ≤ 80 mg/L,NH₃-N ≤ 30 mg/L,SS ≤ 140 mg/L 的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王郑郢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从根本上解决了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问题,实现了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的收集及有效处理,确保其不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影响;

3、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后期工程内容建设完成后应按要求履行相关的环保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 13 验收工作组签字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0年 11月 18日

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于松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	13966668489
	孔庆宇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安环部经理	15905692688
技术专家	曹建明	安徽睿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33698062
	周心平	安徽睿光宇环境公司	工程师	1525517315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检测单位	汪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23695238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孔波	安徽睿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19645544

附件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3 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东经 117.08478, 北纬 31.77207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米线共 45000t、各类食材 5000t、粉末状调味料 680t、酱料 68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米线 20000t		环评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3）2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2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孚瑞斯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孚瑞斯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667910774X001R			
	验收单位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米线生产负荷约为 44.45%，各类食材、粉末状调味料、酱料不生产，阶段性验收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8		所占比例（%）	1.92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5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9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667910774X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20	≤20			0.188			0.188			+0.188
	二氧化硫		≤50	≤50			0.05			0.05			+0.05
	氮氧化物		≤150	≤150			0.315			0.315			+0.315
	废水						1.918			1.918			+1.918
	COD		≤350	≤350			4.07			4.07			+4.07
	氨氮		≤30	≤30			0.22			0.22			+0.2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